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审计机构选聘公告

## 一、审计项目概况

### （一）审计目的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以下简称 A 公司）股权重组，现需对 A 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二）审计基准日

审计基准日暂定为：2025 年 8 月 31 日。

### （三）审计标的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资产总额 35442.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183.21 万元），负债总额 26083.34 万元，净资产 9359.3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345.13 万元。A 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 二、选聘范围

本次选聘面向 **2024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 AAA 级及以上**的审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 **1 家**符合条件审计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

## 三、参聘申报条件

### （一）基础要求

1.参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2.参聘单位在 **2024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AAA 级及以上**事务所名单中（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 以分所名义报名的, 总所应出具授权书 (授权书中应明确由总所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在参聘文件上同时加总所盖公章;

3. 拟参与本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执业 10 年及以上;

4. 参聘单位持续经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已完成整改, 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 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不良记录; (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5. 不接受除本条第 2 款以外的非独立分支机构或借他所名义参聘;

6. 提供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

以上要求, 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 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 (二) 业务能力要求

1. 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账面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并成功备案的股权价值审计项目工作 (至少提供 1 个案例);

2. 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账面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并成功进行备案的股权价值审计项目工作 (至少提供 2 个案例);

3. 本项目主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账面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并成功进行国资备案的股权价值审计项目工作 (至少提供 2 个案例)。

**\*注：参聘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审业绩请勿重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审可为同一人，须注明，否则影响评分）。**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 **（三）审计时间要求**

- 1.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 2.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3.与新工集团业务主管部门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稿；
- 4.新工集团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

### **（四）其他要求**

- 1.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新工集团；
- 2.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新工集团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 3.未经新工集团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 **四、报价**

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执行。

请报三种价格：

- 1.只要数据不需纸质报告价；
- 2.需要纸质报告不需备案价；
- 3.需要纸质报告又需备案价。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且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

上述“需要纸质报告又需备案价”最高限价为¥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丧失本次选聘资格。

## 五、费用支付

###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0.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新工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新工集团利益受损或对新工集团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新工集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甲方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新工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费用支付

报告获得新工集团审核及国资备案通过，且能完整提交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受托方服务不存在费用扣减事项，新工集团收到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 六、参聘文件

###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以分所名义报名的，提供总所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由总所出

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在参聘文件上同时加总所盖公章，总所公章加盖位置、方式应与分所一致)

2.参聘单位在**2024**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AAA**级及以上事务所名单中(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5**年**2月14**日发布)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证明文件)

3.拟参与本项目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4.参聘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已完成整改，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无不良记录;(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盖章原件;

6.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参聘单位在参聘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参聘单位概况(单位执业资质、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单位近年获得的审计专业性荣誉等);

2.参聘单位**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账面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并成功备案的股权价值审计项目工作的案例;(详细介绍案例至少**1**个，其余案例表格陈述;需提供合同文件、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及备案表展示的审计项目需对应>，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3.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的**承诺函**；

4.审计工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

（1）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账面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并成功备案的股权价值审计项目工作的案例（至少提供 2 个案例）及**个人审计专业性荣誉**；（需提供合同文件、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及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文件，展示的审计项目需对应，且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本人业绩>，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2）本项目主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账面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并成功备案的股权价值审计项目工作的案例（至少提供 2 个案例）及**个人审计专业性荣誉**；（需提供合同文件、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及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文件，展示的审计项目需对应，且能证明为项目主审本人业绩>，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3）本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含专业资格证书、执业经验、个人审计专业性荣誉等。

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备案表等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关键数据可隐去。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审人员为同一人的请注明，未注明的影响评分；

8.审计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新工集团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三）文件封装

1.选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或未双面印制选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 七、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参聘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网站 [www.njnii.com](http://www.njnii.com) 公告。

4.中选的服务机构在参聘文件中确定的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减少或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5.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参聘机构就参聘文件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6.参与本次选聘的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7.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 15%，审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审计人员情况占总分 35%，审计报价占总分 50%。

8.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